

证券代码:002481

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7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恒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恒兴”)通知,其质押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期限起始日	质押期限终止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恒兴农业	是	36,000	8.89%	2,928	否	否	2023.11.17	2028.11.1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恒兴农业	是	17,500	4.34%	1,428	否	否	2023.11.17	2028.11.1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二、本次质押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招远恒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恒兴农业	403,320	32.09%	227,420	58.20%	280,920	69.66%	22,778	0	0.0%
	137,360	10.99%	11,160	2.82%	11,160	2.82%	0	0	0.0%

报告期末净资产	926,609	0.08%	--	--	--	--	926,609	100%
合计	404,176,746.176	22.72%	227,620,000	280,920,000	69.50%	22.77%	0	0.0%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计划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123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15.15%,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对应融资余额为 1930 万元;未来一年内计划到期的质押股份折合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是 6,477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0.97%,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对应融资余额是 6,63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担保质押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8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 发行数量:6,408,202股
- 2. 发行价格:31.21元/股
- 3. 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84.42元
- 4. 募集资金净额:197,382,618.19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有资格或有权通过合格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投资结构安排直接与间接使用发行对象或利益相关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对于发行对象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认购符合法律法规;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合法;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决议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结果及后续安排

(一) 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6,408,202 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旭刚

期届满前最后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如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6,408,202股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肖旭凯、高颖、王玉琴。

(二) 发行对象信息情况

肖昶熙先生, 197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95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班, 1999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本科学历; 2000年清华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EDP)项目结业。1995年至1997年, 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职工; 1997年至2006年, 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区域经理; 2001年至2006年, 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区域经理; 2007年至今, 历任公司行政人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昶熙同时兼任鑫凯达、展晨、华锐切割、华锐新材行政人事管理香港华锐董事。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核准流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注册批复。

2023年7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关于申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上述有效期将于2025年3月14日届满。

2025年2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票发行的授权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自上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1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在长期授权范围内。

2025年7月7日，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票发行的授权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自上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1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在长期授权范围内。

本次发行对象向肖凯生先生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肖凯生先生参与本次发行方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知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及后续管理发生；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对象出具担保或收条或变相担保或承诺，且直接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业务安排的情况

除因条件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外，肖凯生先生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外，肖凯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肖凯生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持股、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万股)	质押、冻结及司法处置情况	表决权行使情况	股东性质
1	鑫源达	11,060.280	12.69%	-	-	-	境内自然人/法人
2	华益隆	10,584.000	12.14%	-	-	-	境内自然人/法人
3	吉润恒	5,066.670	5.81%	-	-	-	境内自然人/法人
4	王士贵	3,598.560	4.13%	-	-	-	境内自然人/法人
5	高福源	3,241.840	3.72%	-	-	-	境内自然人/法人
6	宏远顺隆	2,005.720	2.30%	-	-	-	境内自然人/法人
7	湖南技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50.000	2.12%	-	-	-	国有法人
8	湖南技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55.000	1.90%	-	-	-	境内自然人/法人
9	梁平强	1,587.600	1.82%	-	质押	1,587.600	境内自然人/法人
10	肖祖圣	1,587.600	1.82%	-	质押	1,587.600	境内自然人/法人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流程

2025年1月3日,华锐数控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申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审核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号)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注册批复发行日期为2025年2月8日,注册日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408,202股,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对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5.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0%)且不低于发行对象认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以下原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红股及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派红股转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1 + N)$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股份状态	股东性质
1	汇源铝业	114,474,802	12.26%	6,408,202	无	-	境内自然人
2	鼎信汇	11,069,280	11.82%	-	无	-	境内自然人/法人
3	汇源铝业	10,584,000	11.31%	-	无	-	境内自然人/法人
4	王玉琴	2,938,560	3.85%	-	无	-	境内自然人
5	陈国雄	3,241,840	3.46%	-	无	-	境内自然人
6	宁波恒和	2,099,721	2.25%	-	无	-	境内法人
7	通州市大港汇源铝业公司	1,850,000	1.98%	-	无	-	境内法人
8	南京汇源	1,587,600	1.70%	-	质押	1,587,600	境内自然人
9	汇源铝业	1,587,600	1.70%	-	质押	854,000	境内自然人
10	南通汇源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530,000	1.64%	-	无	-	境内自然人/法人
合计	汇源铝业	48,414,404	51.75%	6,408,202	-	2,441,600	-

(三)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对宏发行业绩，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发生触及5%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汇源铝业	35,511,280	38.49%	39,959,482	42.71%
王玉琴	3,986,600	5.81%	11,474,802	12.26%
陈国雄	3,241,840	4.13%	3,986,560	3.85%
陈国雄	3,241,840	3.46%	3,241,840	3.46%
汇源铝业	11,069,280	12.26%	11,069,280	11.82%
汇源铝业	10,584,000	11.31%	10,584,000	11.31%

汇源铝业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其前项中为： $P_1=P_0/(1+I)$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I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和每10股送红股、转增股本1股。按照上述现金股利及转增股本计算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调整为46.42元/股。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按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于2025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转增股本进行除权除息计算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由46.42元/股调整为31.21元/股。

6.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84.1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17,362.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82,621.91元。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旭先生，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如下：

2024年2月2日，公司与肖旭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超过4,435,573股（含）计算。若甲方参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当日发行完成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协议约定进行调整，认购数量亦按协议约定相应予以调整。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和每10股送红股、转增股本1股。按照上述现金股利及转增股本计算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调整为46.42元/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补6,408,202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无限流通股	87,159,999	100.00%	87,159,999	93.15%
限售流通股			6,408,202	6.85%
总股本	87,159,999	100.00%	93,568,20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6,408,202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稀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由二、三变四,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用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至38.4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用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至42.71%。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用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结构及股份比例将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将进一步巩固。

(四)对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结构造成重大调整。本次发行后,若公司调整相关人员和结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业务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违反公平原则的关联交易,也不导致新增业务竞争。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方存在关联方业务往来,公司将按照规范进行法律审查和信息披露,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决议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公司将现金向全体股东A股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于2025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按照上述现金红利及A股10股转增4股计算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44.29元调整为31.21元/股。

经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1.21元/股,因初始发行人数较多,6.408,002万股,认购金额为199,999,984.42元。

(三)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部门或审核机关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机关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 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 募集资金资金用途和股份锁定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号),截至2025年11月12日12时止,招商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99,999,984.42元。

2025年11月11日,招商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承销协议》(众环验字(2025)110001号)约定,截至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84.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17,366.2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7,382,618.1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408,002.2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0,974,416.19元。

2. 股份锁定安排

平、公允、公开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汤玮、张巍
项目协办人:李潇
项目组成员:方赞铨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负责人:朱志恒
经办律师:唐建平、梁爽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邹华娟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邹华娟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特此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股份限售事宜。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新增增增股份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日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限售日次日起，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交易日起。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与增补发行符合科创板综合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限售期限、发次缴款通知等事宜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规章)(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11月22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冠凯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高丽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0

西安银行 关于独立董事 曹慧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25年11月2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曹慧涛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曹慧涛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1日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曹慧涛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公司董事会对曹慧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份有限公司

离任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工作原因	否	否

本人:曹慧涛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曹慧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11月21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玉琴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株洲鑫隆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金石花园7楼10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天元汇南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金石花园7楼103号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取得 赠与 其他	协议受让 司法拍卖 执行取得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上市公司发行前和发行后上市公司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	张明利和 人民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股份 33,591,242 股 控制比例 38.49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张明利和 人民证券资产管理 A 股 控制股份 6,408,207 股 变动比例 4.1234%	
	张明利和 张明利 39,999,442 股 变动后控制比例 42.7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于过去 12 个月内收购过上市公司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冉旭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1(签字): 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2(签字): 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3(盖章): 柳州鑫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旭阳		

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发行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六、本公司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附带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一）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精密工具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	株洲华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颖,王玉琴,株洲华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华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高颖,王玉琴,株洲华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华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本报备在报告书中	指	《高颖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认购上市公司内特定对象发行的株洲华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7*****
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新华路一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
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新华路一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玉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701194*****

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公开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工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征求意见稿）》（证监许可〔2025〕232号）同意，株洲华锐精工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08,020股，发行价格为13.2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84.4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使用人民币2,617,366.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82,61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11月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1000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株洲华锐精工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43050162630000186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株洲市芦花区江湾一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境内非金融类地区的留置权	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鑫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富源路11号7栋1103号
法定代表人	肖自航
注册资本	6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809292344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2011年8月12日至2011年8月12日 以自有资金(资产)开展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业务(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证券投资或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高杠杆投资、融资融券业务;不得开展任何担保业务;不得从事民间借贷;不得从事期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肖自航 58.4337%, 高磊 25.0206%, 李志昂 5.3163%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鑫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富源路11号7栋1103号
法定代表人	肖自航
注册资本	5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857664871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2011年8月12日至2011年8月12日 以自有资金(资产)开展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业务(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及证券投资或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高杠杆投资、融资融券业务;不得开展任何担保业务;不得从事民间借贷;不得从事期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肖自航 52.308%, 高磊 23.07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为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60316265360601866。自2025年11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8,099,984.42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并归乙方所有，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提前支取。

二、甲方应出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支付结算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开户资料。

三、作为甲方乙方的财务保管人，应依据相关法规指定授权代表人或他人或由甲方召集使用经授权使用监督。甲方应当确保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以及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真实可靠，并依法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每年按甲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其指定的保管人张瑞、张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所提供的有关开户资料。

五、保管人应向乙方出示甲方有关情况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身份证。

六、甲方授权乙方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申请点提交，准确的“募集资金专户”到账单。甲方一次投入12个月内累计用于支付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指定的保管人张瑞、张颖或更换保管人代表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通知同意，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管人代表的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知悉乙方大额款项收支，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调查或擅自变更资金用途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暂停甲方资金拨付及后续付款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为湖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肖旭刚、高毅为株洲鑫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市辰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华清精密持续增持导致发行A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性稳健发展的信心,参与本次发行权的取得,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华清精密的股份比例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票33,551,280股,占公司股票发行前总股本38.493%。

其中:肖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130%;王玉琴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59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4.1287%;高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24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3.7194%;株洲鑫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1,06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896%;株洲市辰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0,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43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票39,959,84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42.7063%。

其中:肖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474,802股,占公司总股本12.2636%;王玉琴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59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3.8459%;高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24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3.4647%;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与款项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子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时,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该专户自行终止。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清户之日起失效。丙方又各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之日解除。

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订各方一致同意引起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选择仲裁庭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

凯诺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1,06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206%;株洲华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115%。

本次信息披露后,华锐精密实际控制人仍为肖祖熙先生、王生琴女士及高福女士。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和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 6,408,202 股均系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株洲华锐精工器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肖祖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签字):高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2(签字):王生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3(盖章):株洲鑫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祖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4(盖章):株洲华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祖熙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先生、王琴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33,551,28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8.493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先生、王琴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39,959,48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2.7063%。肖旭凯先生、王琴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株洲华精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精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5]232 号),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6,408,202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旭凯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先生、王琴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33,551,28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8.4939%。其中:肖旭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130%;王琴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9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287%;高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94%。肖旭凯先生和高颖女士控制的株洲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1,06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986%;肖旭凯先生和高颖女士控制的株洲华辰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先生、王琴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39,959,48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2.7063%。其中:肖旭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474,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636%;王琴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9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459%;高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4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647%;肖旭凯先生和高颖女士控制的株洲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1,06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206%;肖旭凯先生和高颖女士控制的株洲华辰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1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肖旭凯	5,066,600	11,474,802
2	王琴琴	3,598,560	3,598,560
3	高颖	241,840	3,241,840
4	株洲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0,280	11,060,280
5	株洲华辰星投资有限公司	10,584,000	10,584,000
	合计	33,551,280	39,959,482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	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丽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之一致行动人 1 名称	高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之一致行动人 2 名称	王圣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株洲鑫鑫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铁石湾四路 10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咨询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铁石湾四路 10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占 上市公司表决权 10% 以上	是 □ 否 □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7,159,999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3,568,201 股为基数计算。

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行
受等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肖旭刚先生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琴女士、高顺
士、株洲鼎凯投融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株洲华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株洲华锐精密工
具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
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 年 11 月 22 日